

【记事】

□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刘卓颖 黄丽妃

安居与停车,不再“上下为难”



一部电梯 两难处境

党建聚力 破冰前行

事情要从三年前说起。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的佳苑小区,是一个建成近二十年的老小区。2022年3月,在多数业主的期盼下,加装电梯工程正式启动。谁承想,这件众人眼中的“好事”,却在一开始就卡了壳。“电梯井对着我车库出口,以后车怎么进出?光顾楼上方便,底下就不管了吗?”一楼车库业主张某多次提出异议。然而,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后,认为施工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车库正常使用,依法作出了加装电梯行政许可,但张某心里的疙瘩始终未解。2023年9月,在电梯施工期间,张某坚持认为加装电梯将对其车辆出行造成实质性妨碍,且安装电梯占用区域属于业主共有,程序上未充分征求其意见,一气之下,将审批部门起诉至璧山区人民法院。该案历经一审、二审,其间加装电梯已施工完毕。最终,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行政审批部门作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》的行为违法。2025年5月,张某提起行政赔偿诉讼,要求行政机关赔偿损失1.7万元。官司一轮接一轮,邻里关系降至冰点。相关部门多次组织调解,均告未果。一栋楼的邻居,因为一部电梯,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。

案件进入行政赔偿诉讼阶段后,因张某申请异地管辖,上级法院指定由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理,大足区法院高度重视,迅速组建合议庭。“如果一纸判决真能解决问题,张某也不会一诉再诉。”杨灿翻阅着厚厚的卷宗,陷入沉思,单纯就案办案,或许能作出判决,但依旧会陷入以案生案的循环往复。恰在此时,一抹“红色”转机悄然浮现……2025年,针对行政纠纷日益增多且呈现跨地域、案件类型交叉、纠纷需求多元等特点,大足区法院行政审判庭(综合审判庭)依托“时刻先锋·明镜兰心”党建品牌,整合各方在党建、调解等方面的资源优势,以党建为引领,赋能构建多元解纷链条。大足区法院行政审判庭(综合审判庭)庭长蒋爱廷告诉记者,为了定分止争,行政审判庭(综合审判庭)党支部牵头,联合案件所在地法院行政审判庭党支部、属地街道和社区党组织,共同组建“法院+党政+社区”专项调解组,把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。用心调解 解开心结。调解组的第一次上门调解,并不顺利。“我不是非要那点补偿,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。”张某情绪激动。“我们不是没谈过补偿,可他开口就要这

“杨法官,谢谢你们,现在大家用电梯不再躲躲闪闪了!”初冬的风,吹散了居民心头积压多年的阴霾。看着曾经引发激烈争执的电梯如今平稳运行,邻里间重现往日和睦,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杨灿的心里,也如这初冬的天空一般,明朗而踏实。

◀ 调解组人员组织当事人、业主代表开展面对面调解。

黄丽妃 摄

么多,这哪是诚心解决问题的态度?”楼上业主也满腹委屈。几轮沟通下来,调解组敏锐地发现:张某真正在意的并不完全是经济补偿,而是渴望被尊重和认可;楼上业主则因接连不断的诉讼心灰意冷。摸清这根“心刺”后,调解组意识到:修复邻里关系才是破局关键。

找准了方向,调解组开始分头行动。社区书记黄帆带着工作人员,多次上门与张某拉家常、听诉求;杨灿、蒋爱廷则站在法律与情理之间,耐心释法明理;街道干部积极协调各方资源,寻找最优解决方案。“老张,大家都是老邻居了,现在电梯都用上了,确实是方便了。您看,能不能各退一步?”黄帆语重心长地说。“加装电梯是惠民工程,政策支持,政策也鼓励。但确实要充分考虑到低层业主的合法权益。”蒋爱廷耐心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和补偿政策。经调解组多番劝解,其他业主的态度终于“软化”,张某也愿意放下成见解决问题。最后一次协调会,气氛不再剑拔弩张。张某、业主代表、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人、街道社区干部、法官等围坐一堂。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协商,最终达成一致:张某谅解并撤回起诉,行政审批部门与其他业主共同补偿其6000元,相关部门承诺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,加强小区后续管理,潜在的民事纠纷也一并得到化解。签字后,双方的手紧紧握在一起,持续三

年的电梯加装纠纷,终于尘埃落定。

党建赋能 多元共治

该案的成功化解,不仅是一条电梯路的贯通,更是大足区法院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径的生动缩影。近年来,大足区法院坚持以“时刻先锋·足法升辉”核心品牌为引领,打造“1+15”党建与审判深度融合品牌矩阵,推动党建与纠纷化解同频共振,行政审判庭(综合审判庭)党支部创建的“时刻先锋·明镜兰心”子品牌,正是其中闪亮的一笔。与此同时,大足区法院不断拓展党建“朋友圈”,与社区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基层党组织共建共治,选任党员调解员、乡贤调解员百余名,嵌入基层治理网格,实现“纠纷发生在哪里,调解就延伸到哪里”。2025年以来,已成功化解纠纷600余件,涉及标的额近5000万元,党建引领正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。现在党建主导下的多元共治体系,正逐渐成为重庆这座超大城市应对治理挑战的重要支撑。从司法裁判到民心凝聚,从一部电梯到一片社区,党建红线穿起的,不仅是邻里的谅解,更是一座城市治理的温度与智慧。“我们既要打通百姓出行的‘最后一步’,也要打通化解矛盾的‘最后一步’。”大足区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刘巍表示。如今,行走在大足区的街头巷尾,党建主导下的多元共治体系,正在这片热土上,由法与情共同续写。

基层法庭故事

法庭里的亲情救赎

本报记者 刘熠博
本报通讯员 代文官 张慧敏

“你说要撤诉,让我们不用来开庭,结果根本是骗我们!”法庭上,陈某难掩气愤。“我是说你们还钱了我就撤诉,从没说过无条件撤诉!”刘某的反驳里带着深深的无奈。近日,河南省浚池县人民法院张村人民法庭内,一家亲戚之间发生了这剑拔弩张的一幕。2011年,陈某向表哥刘某借款5万元,约定月息2分;2014年,陈某重新出具欠条,载明欠本金5万元、利息3万元。然而截至2025年,陈某仅还款5000元。刘某多次催要未果,无奈之下诉至法院。庭审中,双方家属情绪激动,指责、抱怨甚至人身攻击的话不断,庭审几度中断。面对这一局面,张村法庭法官张建光深知:一纸判决或许简单,却可能彻底斩断两家亲情,落得“一场官司十年仇”的结局,必须彻底化解这起纠纷。“请双方家属先到庭外等候。”为避免人多嘈杂化解矛盾,张建光决定分头疏导。他先找到原告刘某:“我理解你被拖欠多年的委屈,判决不难,但如果对方确实没钱,一份可行的还款计划,是不是比漫长的执行更能保障你的权益?还能留住这份亲情……”看到刘某有些犹豫,张建光又和被告陈某沟通:“谁都有难处,但诚信是立身处世的根本。那张借条不只是数字,更是你表哥对你的信任。积极想办法还款,才能挽回信誉。”几轮耐心沟通后,双方情绪渐渐平复。张建光趁热打铁将两人叫到一起:“今天坐在这里,不是为了争输赢,是为了解决问题。”这一次,气氛明显缓和。“我知道你难,但之前我住院,你都一分没还,我是真没办法才起诉的。”刘某语气缓和下来。听了这话,陈某低下头:“我家里情况你也清楚,孩子总惹事,经济实在紧张,但我肯定还钱,只求宽限点时间。”从午后到日暮,审判庭的灯光从明亮渐至柔和,张建光的嗓音也有些沙哑。经一番耐心引导,最终,双方达成一致:陈某需偿还刘某6.2万余元,每月还500元,待拆迁款到账后优先偿还欠款。走出法庭时,已近黄昏,两人并肩而行——那份险些断裂的亲情,在法律的温情护航下,得以延续。法律条文不应是冰冷的,司法也有温度。对民间借贷纠纷而言,调解往往比判决更能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法官在法理情之间寻找平衡,不仅是纠纷的裁决者,更应成为修复关系、弘扬诚信的桥梁。



从对抗到对话

项国军 口述

2025年11月中旬的一个午后,阳光透过百叶窗缝隙照进办公室,我靠在躺椅上正闭目养神。“项总,第三期付款对方已经汇进公司账户了,这个月又提前了。”财务小张一阵敲门声,再次让我回想起百万欠款的追款历程。我是江苏省盐城市佳韵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2024年开始向盐城某印染公司出售包芯线,截至2025年4月,对方累计拖欠货款114万元。百万货款迟迟不能收回,影响到资金链周转。我忙于生产经营,加上性格急躁,常常因为欠款的事发脾气。让我没想到的是,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法官在心平气和中帮我收回了百万元货款。因为要款的事,我常和对方在手机中争吵。连续吵了几次后,我在7月底的一天,怒气冲冲地带着对账单来到射阳县综治中心,说出了要打官司的想法。我了解打官司要提交起诉状、证据材料后,感到很烦琐,一下子又急躁起来。“有话好好说,埋怨和抱怨都不能解决问题。”在综治中心服务窗口,射阳法院工作人员拿出起诉状示范文本。“当事人信息,您填写原、被告‘法人组织’这栏”“您是供货方,诉讼请求填写第1项、第2项,其余按实际情况勾选填写……”射阳法院工作人员和颜悦色,在他们的指导下,不到半个小时,案件当场顺利立案。填写完起诉状立案后,工作人员征求我意见,告诉我买卖合同属于商事纠纷,法院可以将案件分流至射阳商会先行调解,商会调解不仅效率高,还不伤和气,达成调解协议后法院审查出具调解书,调解书和判决书一样具有法律效力。犹豫再三后,我表示只要能尽快收回货款,愿意接受调解。过了几天,我接到了商会调解员的电话,约定时间让我去调解。见到对方,没说几句,我的火爆脾气又上来了。我转身就离开了,商会调解员怎么劝都没拦住。

又过了近一个星期,我接到射阳法院二庭庭长仲正东的电话,仲庭长表示下午和商会调解员一起来公司,就货款的事情与我面谈。冒着8月的高温酷暑,仲正东一行下午如约而至。“仲庭长,货款都是对过账的,拖了这么久不给钱,还造成了20万元的损失,没有这个理啊。”见到仲正东,我一边招呼他们坐下来,一边翻出手机微信开始抱怨。“仲庭长你看,2024年8月、2025年1月两批货发货时间,我们提前商量好的。实际上也就迟了几天时间,哪来20万元的损失?”“你提交的材料我看过了,要你们承担20万元违约金,是没有依据的。”仲正东说。“对方是法院2022年推动破产重整的,这几年效益还不是太好。仲庭长和我们一起去对方沟通了,他们也愿意积极还款。”商会调解员接着说。“你可不要两句话不合意就发脾气,动不动就发脾气,伤心又伤肝。‘对话’比‘对抗’好,和气生财嘛。”仲正东笑道。仲正东的一番话让我急躁的心情平复下来。“老项啊,受市场行情影响,一次性付款确实有难度,对方愿意每月分期付款。利息问题,你是否可以做一些让步?”仲正东提出了对方分期付款的方案。差欠的货款达100余万元,每月分期付款周期较长。对方后期能否按时付款?我说出自己的担心。“调解协议中增加约束条款,如果有一期不履行,可以就差欠的货款总额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”“对方不按时付款,你可以主张逾期利息。”看出我的顾虑后,仲正东和商会调解员微笑着向我说明,如何通过调解协议约束对方按期付款。最终,我和对方达成调解协议,对方每月月底前支付5万元,直至货款付清为止,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。调解后,对方每月按时支付货款,目前已经支付了三期货款,第三期货款还提前了十几天打款。收到对方又提前打款的消息后,我起身摇摇头,阳光此刻倾泻而入,感觉心里暖洋洋的。(王伟 整理)

拆除“堵心墙” 连通邻里情

陈立烽 张天祺 王芳 文/图



近日,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了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件。李某房屋后面有条山路,张某认为,山路部分路段经过其自留山,他有权处置,且李某可从李家房屋另一侧的田埂通行,便堆砌两堵砖墙封住山路,阻挡李某及其家人使用此路。双方多次交涉未果,李某将张某诉至法院。武平法院法官实地勘验后,依法判决张某清除其砌筑在山路上的砖墙,并不得再设置障碍。但判决生效后,张某未主动履行。案件进入到执行阶段,法官多次上门沟通,张某抵触情绪强烈,案件陷入僵局。为兑现胜诉权益,武平法院决定依法强制执行。执行当天,法官与部门工作人员来到现场。面对情绪激动的被执行人亲属和围观乡邻,执行法官并未简单地采取强制措施。法官在被堵的山路上,结合现场地形,指着狭窄的田埂与相对平坦的山路,用最直白的语言向当事人和围观乡邻阐释判决的法理与情理:“田埂窄且泥泞,老年人怎么办?运东西的时候怎么办?法律规定的‘必要便利’,就是要让大家能安全方便地过日子。大家都是邻居,要将心比心。”在持续的法律释明与情绪疏导后,执行障碍被逐一排除。随着砖墙被依法拆除,一条曾因为阻隔的山路重焕生机。李某多年的出行困扰得以解决,被执行人也在法律的震慑与法官的情理劝导下,情绪逐渐平复。看着恢复通畅的山路,李某笑着向执行法官表达由衷的感谢:“这条路通了,心气也顺了!”

跟着法官去办案

图①:法官与申请执行人在被阻山路上查看现场情况。
图②:法官拆除挡路墙体。
图③:申请执行人在执行笔录上签字确认。